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廖窈萱
電話：02-7736-6223
電子信箱：vivi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15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學年度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資訊一覽表
(A09000000E_1132601593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推廣活動實施計畫—
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」一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校內
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012728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擴大辦理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賽後推廣系列活動，本部委請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辦理旨揭實施計畫，並規劃邀請來自日本、美國及本國專家學者辦理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，以提升國內第一線教師專業能力。
- 三、旨揭講座共辦理八場次，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時間：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及18日(星期二)，各梯次時間、課程資訊及地點請見附件。
 - (二)報名資格及方式
 - 1、錄取順序：藝術才能班(音樂)教師優先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音樂正式教師次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5/10



(代課)教師第三順位。

2、活動全程免費，可依實際需求參與課程，各單元全程參與者，將核予研習時數1.5或2.5小時，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辦理地點：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）。

(三)報名時間:113年5月13日起至31日下午5點止。

四、隨文檢附112學年度音樂團隊經營與管理講座資訊一覽表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員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投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斗六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副本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(均含附件)

